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NA FINANCE I CO., LTD.

(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聯合公告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HNA FINANCE I CO., LTD.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HNA FINANCE I CO., LT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獲許收購之股份除外) 截止

及

(2) 要約之結果

HNA Finance I Co., Ltd. 之聯席財務顧問

及

(3) 暫停買賣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茲提述(i) HNA Finance I Co., Ltd. (「**HNA Finance I**」)與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ii) HNA Finance I與本公司就公佈Tides交易完成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及(iii) HNA Finance I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由建銀國際代HNA Finance I提出之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尚未被修訂或延期。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HNA Finance I已接獲涉及合共178,582,732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20.42%)之有效接納。經計及涉及178,582,73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5,862,22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86.42%)擁有權益。

要約之結算

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應收款項(扣除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登記處之費用)之支票，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一切相關文件令有關接納完備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關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要約期開始前，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於要約期間，除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有效接納之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Tides交易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77,279,496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份之約66%)擁有權益。緊隨要約截止後及計及178,582,73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55,862,22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86.42%)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Tides交易完成後；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178,582,73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 Tides 交易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 178,582,732 股 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NA Finance 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77,279,496	66.00	755,862,228	86.42
Tides Holdings II	78,719,931	9.00	78,719,931	9.00
公眾股東	218,666,476	25.00	40,083,744	4.58
總計	874,665,903	100.00	874,665,903	100.00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登記處妥為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後，118,803,67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3.58%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HNA Finance I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

HNA Finance I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由於公眾持股百分比於要約結束後降至低於15%，故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局命
HNA Finance I Co., Ltd.
董事
孫乾皓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NA Finance I董事為孫乾皓先生及王霄琮女士。HNA Finance I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陳峰先生、王健先生、李先華先生、譚向東先生、陳文理先生、遼鷹先生、黃玗先生、張嶺先生及黃琪珺先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Tides Holdings II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